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827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5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731999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全戶不動產價值，分別超過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152 元及不動產規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

定不合，乃以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959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及 98 年 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

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全戶不動產價值，仍超過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及不動產規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分別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

社助字第 09744206800 號函及 98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282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

分。訴願人仍表不服，復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3,225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

及其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80 萬 3,323 元，亦超過 98 年度規定標準 500 萬元，遂以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8272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7 月 1 日送達

，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3,841 元，98 年 8 月 18 日起調整

為 2 萬 4,06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

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軍公職退休人員，當初退休係選擇退休金之 1/2 領現金，其餘 1/2 採月退休金，並未有優惠存款，退休後，於 74 年至 89 年間擔任大樓管理員，妻子因重殘每月僅領 3,000 元老人津貼，訴願人戶籍遷來本市已近 23 年，目前算獨居老人，近 3 年來常至醫院就診，生活實在困難，原處分機關不應將訴願人已出嫁之女兒計入全戶應列計人口，請准予訴願人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四女、五女共計 8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13 年 7 月○○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退休金計 17 萬 3,82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4,486 元。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配偶李劉○○（26年12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3,713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309元。查無不動產資料。

(三) 訴願人長子李○○（48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7筆計17萬1,726元，職業所得（執行業務所得）1筆計8,387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1萬5,009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領有年退休俸44萬5,811元，另查有營利所得3筆計990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6萬1,074元。另查有土地1筆，公告現值為55萬9,300元

，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6萬9,400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62萬8,700元。

(四) 訴願人長女李○○（46年6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97萬1,142元，另查有其他所得1筆1萬5,33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8萬2,206元。查無不動產資料。

(五) 訴願人次女李○○（49年10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3筆計15萬6,751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1萬3,063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1筆527元及其他所得1筆1萬1,186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4,817元。另查有土地1筆，公告現值為55萬9,300元，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29萬1,900元，其不動產

價值合計為85萬1,200元。

(六) 訴願人三女李○○（51年11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576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48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1筆6萬5,454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9,296元。另查有土地1筆，公告現值為163萬2,609元，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37萬4,600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200萬7,209元。

(七) 訴願人四女李○○（53年3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

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1,912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000 元。查無不動產資料。

(八) 訴願人五女李○○(55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6 筆計 6 萬 8,211 元，利息所得 1 筆共計 1,023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9,611 元。另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165 萬 1,114 元，房屋 2 筆，評定價格為 66 萬 5,1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31 萬 6,214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6 萬 5,79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3,225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及其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80 萬 3,323 元，超過 98 年度規定標準 50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中縣地方稅務局 98 年 7 月 31 日中縣稅人字第 0982051532 號函、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公教人員退休兼領 1/2 退休金計算單、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 97 年 11 月 6 日主財薪管字第 097000163 8 號、98 年 2 月 9 日主財薪管字第 0980000267 號、98 年 4 月 20 日主財薪管字第 0980000916 號函及 98 年 7 月 30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其已出嫁之女兒（即訴願人長女、三女、四女及五女）計入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在內，又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查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其本人 1 人，而訴願人與其已出嫁之長女李○○、三女李○○、四女李○○及五女李○○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不因未共同生活而得免除其義務之履行，則原處分機關將其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不動產既已超過規定標準，已如前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獅
委員 紀 吉
委員 戴 麗
委員 林 綱
委員 賴 勤
委員 柯 芳
委員 葉 格
委員 范 建
委員 文 鐘
委員 清 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